

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承辦人：許嘉嬋

電話：02-23116117#637035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縣榮民服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國人勤務字第1100090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復貴處退除役官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奉交下貴處民國110年4月26日彰縣處字第11000022301號函文辦理。

二、查國防部「曾服務金馬地區已退官兵補發紀念章作業事項」規定，略以：

(一)適用地區及頒給對象：民國46年後凡曾服役於金門、馬祖、東引、烏坵、東沙、南沙等地區及其各週邊島嶼之志願役及義務役官士兵，年資屆滿一(半)年，核發紀念章，並以補發乙次為限。

(二)作業程序：由當事人填具申請表，依戶籍地逕向各縣市後備指揮部(服務中心)服務臺提出申請，各縣市後備指揮部(服務中心)依所存管兵籍資料查證後，函送所屬軍種司令部申請核發，軍種司令部核定後將紀念章(標)函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(服務中心)，再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(服務中心)通知申請人審認結果及領取紀念章，並登載於兵籍資料備查。



三、本部現未重新核發外島地區服務紀念章，僅針對86年以前曾服務金馬地區已退官兵，符合資格而未獲頒紀念章者辦理補發，當事人應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；另針對核發紀念章有誤之疑慮，宜洽其戶籍地後備指揮部依兵籍表辦理查證作業。

正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縣榮民服務處

副本：



次長陸軍中將 李 定 中

裝

訂

線

